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-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8.8.30校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10.07.02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。

(二)新北市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。

二、 目的：為有效引導學生，在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福營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(以下簡稱本原則)

三、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 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五、 管理方式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交由校方統一保管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學生至校時關閉行動載具，導師於導師時間(0745~0815)，將班級學生的行動載具收集放入收納箱並登記註明。
2. 導師將收集後的收納箱，儘速放入行動載具置物櫃中並上鎖，由導師自行保管鑰匙。
3. 因遲到或請假而錯過導師時間的學生，自行交付行動載具給導師，再由導師放入收納箱中。
4. 臨時請假須離校學生，自行向導師領回行動載具再離校。
5. 導師於第七節課結束，將收納箱帶至班級，並發還行動載具給學生。
6. 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責任與義務，行動載具遺失必須自行負責。

六、 違規處理：

1. 發現學生未主動將行動載具交由班級導師保管時，無論是否開或關機，皆交由生教組或導師保管，保管期為當日結束由學生告知家長於當日領回，若家長無法於當日到校領取行動載具時仍應將行動載具還給學生。
2. 學生違規三次以上，以不聽勸導論，可依據校規「第三條第一款第3項規定：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而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，可處警告，屢勸不聽者將加重處分。」

七、 特殊狀況：

1. 因校慶、家長日、運動會、比賽活動及校外教學等需攝影、拍照作為紀錄用途，統一由學校考量商議後，再宣布開放使用時段及場所，但不可利用在校時間內上傳分享資料，除教育學習外。
2. 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，可向導師報告說明原由，經老師同意方能開機，並現場使用。使用完畢後，必須立即關機，再繳回保管。

八、 其他：

1. 上課期間，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校(電話號碼：22048741分機240、241)，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，會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2. 本辦法鑒核後，發給每位學生，由學生轉告家長，並簽名繳回導師存查。

九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之，修訂亦同。